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46号

**关于对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林业局
大峪林场阿角沟电站至阿角小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林业局大峪林场阿角沟电站至阿角小沟林区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起点位于大峪林场与原有塔阿公路终点相接，沿阿角小沟逆流而上，终点与现有牧道顺接，路线全长3km。全线按照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20km/h，全线路基宽度为6.5m，路面宽4.5m，两侧各1.0m土路肩。全线共拆除新建桥梁1座；共设置涵洞7道，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其中新建6道，修复利用1道；C20混凝土内护墙348m，C20梯形边沟464m，波形护栏676m。

项目总投资497.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44%。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加盖篷布密封

保存、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措施。运营期加大环境管理力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2、施工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严禁外排；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3、施工期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同时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挡墙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车辆管理，维护好路面。

4、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施工建筑垃圾送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界定施工范围，施工人员必须在界定的范围内作业；施工建筑材料随运随用，严禁施工材料和施工机械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加强法制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非法猎捕珍稀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按照“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加强道路建设过程中的生态恢复与治理，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生态恢复、补偿及管理经费。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卓尼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9月24日